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105年度特教車駕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本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甄選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報名地點：

 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5日(星期五)止，正常上班日之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:00~4:00，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。通訊報名須於105年2月5日下午4時前送達東興國小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一街112號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務處林主任或鍾老師，電話：06-6892478分機613或312。

三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 民國105年2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10時開始甄選，逾時不候；甄選方式採面試（70%）+路試（30%）方式辦理。

四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內容及聘期：

特教車司機1名，負責本校特教班學生上下學之接送及學校交辦事項(工作內容如備註1，並能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加班，適時調整)。聘期自實際上班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(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)

※備註：1. (一)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接送。

 (二)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。

 (三)特教車清潔保養暨臨時交辦事項。

 2.本甄選結果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

 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，不另辦理甄試。總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排序。

五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年齡在二十五至六十歲之間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
 （二）高中畢業（含）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。

 （三）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 1.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2.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

 三十五條各罪之一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3.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4.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5.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
 6.如錄取後發現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資格，經聘任者依規解聘。

六、報考資格：

 特教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，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：

（一）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1.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
2.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
3.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（二）視能

1.視力：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0.8，或檢證目力達1.0以上者。

2.視野：左右兩眼各150度以上者。

3.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
（三）聽力：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（四）其他：

1.血壓：除收縮壓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
2.無心臟病、神經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
3.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4.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：

(一)報名手續：

 報名表（附件一）1份（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，並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，2吋半身脫帽正面之證件相片）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

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退伍證明(男性報名者)、學歷證明（最高學歷）、職業駕照、無肇事記錄證明（請攜帶身份證、駕照逕自向台南市監理所駕駛人管理課申請）等證件。採現場報名方式，本人親自辦理，可於報名時審查。通訊報名者須於甄選報到並一併審查。

(三)以上各項證件及資料均需查驗正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，本校並將影印1份存查。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，事後不受理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 1、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 2、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 3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並於報到日後2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，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特教車司機甄選。

（三）凡經聘任之交通車司機，薪資依市府核定發給。目前月薪新台幣26000元整,須再扣勞健保等費用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報到後，須與原司機辦理交接。

（五）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區公告，或以電話通知。

（六）本甄選簡章及附件請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thes.tn.edu.tw）自行下載或至教育局網站（http:// www.tn.edu.tw）各校公告區下載。

（七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105年度特教車駕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貼相片處2吋半身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職業駕照類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畢業學校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重要經歷（曾任之學校/機關及職務） | 1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2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3. | （起迄年月）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） | 審核人蓋章 |
| 1 | □國民身分證 |  |
| 2 | □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 |  |
| 3 | □學歷證明 |  |
| 4 | □職業駕照（需在有效期限內） |  |
| 5 | □無肇事記錄證明 |  |
| 評分（報名者免填） | 審查意見 | 初審核章 | 複審核章 |  |
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 |  |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 查本人 參加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105年度特教車駕駛臨時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 1.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，

 經判決確定者。

 2.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

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3.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，經判

 決確定者。

 4.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

 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 5.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
 6.患有心臟病、神經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
 7.有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 8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9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 10.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
 11.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 如經查實有上列之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 此致

 臺南市立東興國民小學

 具 結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